

1、補助購買節能產品

	產品項目	補助金額
1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冷氣機	每臺新臺幣(以下幣別同)2,000元
2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電冰箱	每臺2,000元
3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強制排氣式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每臺2,000元 ■自然排氣式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每臺1,000元
4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級或二級之瓦斯爐	每臺1,000元
5	節能標章之電視機(包括30吋以上顯示器)	每臺2,000元

2、補助購買省水產品

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仍有效之省水馬桶及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或於補助期間取得上述標章使用證書之上述產品；補助金額為每臺（座）受補助之產品補助新臺幣2仟元為限。

3、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

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機種為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14種農機具，依售價補助1/3為原則。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超過3萬元以上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應具出廠檢驗合格證明，且申請補助之農機應向戶籍

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消費提振措施計畫補助」字樣，另同臺農機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

